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許榮良	彰化縣私立培元高級中學。	1. 臺中縣大里鄉第14屆鄉民代表。 2. 臺中縣大里市第5屆市民代表。 3. 臺中市第2屆大里區東興里里長。 4. 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東興里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1年11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用心服務　積極建設　打造幸福宜居家園
一、爭取道路水溝建設，改善居住環境
　盤點里內道路及排水需求、積極爭取建設經費，改善道路破損、排水不良及積水問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二、強化治安防護，守護里民安全
　充實里內路燈及監視設備，改善照明不足與治安死角，結合社區巡守力量，打造安心的居住環境。
三、完善公共設施，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依里民實際需求，爭取活動、休憩及遮雨等公共設施，提供長者、兒童及居民更便利、安全的生活空間。
四、打造友善社區，完善休憩生活空間
　盤點里內公共空間及休憩設施需求，爭取公園、綠地及休憩環境改善，提供長者、兒童及居民舒適、安全的活動空間。
五、關懷長者生活，打造友善高齡社區
　以長者需求為優先，辦理節慶餐食、關懷活動及福利服務，積極連結相關資源，讓長輩在地安老、安心生活。
六、照顧弱勢家庭，讓社區更有溫度
　掌握里內弱勢家庭需求，結合社會福利及民間資源，提供物資與適切協助，落實社區互助精神。
七、推動健康照護，讓就醫更加便利
　積極爭取醫療及健康服務資源，協助里民取得就醫、健康及福利資訊，減輕就醫負擔，提升健康照顧品質。
八、打造安全通學環境，關懷兒童與家庭
　關注學童上下學安全及親子需求，爭取校園周邊及社區相關建設，提供孩子安全、家長安心的成長環境。
九、落實環境維護，打造乾淨宜居家園
　加強道路、水溝、公園及公共區域巡查，針對環境問題即時反映、追蹤處理，維護里內整潔與生活品質。
十、傾聽里民心聲，積極爭取建設福利
　以里民需求為施政核心，主動了解民意、積極協調市府及相關單位，爭取更多建設與福利，讓里內發展一步一步實現。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李健豪	1. 彰工初職機械科。 2. 宜寧高商經營科。 3. 僑光國際貿易科。 4. 臺中科大企管科。	1. 空大法律社工系。 2. 東興社區發展協會秘書。 3. 臺中市政府路平專案志工。 4. 東興里後備軍人輔導員。 5. 台中團管區司令部特聘接骨師。 6. 大里市衛生促進會委員。 7. 國光派出所義警督導。 8. 長榮、西榮守望相助隊長。 9. 光榮國中義工老師。 10. 崇光國小家長會顧問。 11. 台灣兒童時報社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38年05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東興里鄉親吉祥安康　闔府福安　後學李健豪參選本屆里長

一、遵循東興里鄉親寶貴意見需求，言必信、益民行、東興好，重新創造美好社區。
二、仿效西榮、長榮、內新等里，爭取加發重陽敬老金。
三、重組東興里春節冬防守望相助隊，巡守本里社區，加強維護里民居安。
四、恢復東興里長青協會，增進長者前輩鄉親們的感情聯誼
　（延續加強現在老人關懷據點福祉）
五、加強關懷獨居老人及里內中、低弱勢户族群的鄉親。
六、以民意爲依歸需求，與上級民代立委、議員向政府行政單位，爭取改造社區，如下項目事務建設。(水溝鐵蓋孔、路燈、監視器、環保、路面、交通、衛福等等)
七、成立東興里子弟學業績優獎學金，鼓勵學童認眞向學。
八、農曆三大節舉辦里民聯誼活動，增進社區里民感情聯誼。
九、成立東興里諮議團隊，凝聚共識加強，提昇優質的東興里。
十、李健豪實際行動服務里民，關懷社區改變東興。





認眞打拼、熱心服務的信念。
來改造東興里提昇優質社區
東興里要更好聲譜請選 李健豪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臺中市大里區第1783投開票所	崇光國小(1)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大明路181號	東興里	1-7
臺中市大里區第1784投開票所	崇光國小(2)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大明路181號	東興里	8-13
臺中市大里區第1785投開票所	崇光國小(3)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大明路181號	東興里	14-18
臺中市大里區第1786投開票所	崇光國小(4)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大明路181號	東興里	19-22,25,29
臺中市大里區第1787投開票所	崇光國小(5)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大明路181號	東興里	23-24,26-28,30-31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選前如買票，
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